

# **2025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项目(外滩街道)-投放点专项更新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1330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山西南路 350 号 12-14 楼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855269

传真：

联系人：杨杰

乙方：上海博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754-774 号 5 号楼 32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157532672

传真：

联系人：孙钢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打浦路支行

账号：31050176410000000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项目（外滩街道）- 投放点专项更新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项目（外滩街道）- 投放点专项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2025 年度外滩街道拟对居民区 6 个垃圾投放点进行专项更新。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969889.66** 元整（**玖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外来从业者工资金额及专户账户，具体要求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其中：施工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因任何因素做调整，合同包干。本工程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实结算。

#### 3. 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

按市场信息价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

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重新按市场价，套用相关清单定额，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投标时的费率计取。组价后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未经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私自变更的，变更费用自行承担。

关于社保的结算方式：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相关规定执行。

工期：。

#### **分期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当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的 50%及以上，发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30%，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当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的 80%及以上，发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供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工程审价完成后，施工单位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中，建设单位按审价审定金额付清余款。进度付款申请单不包括变更及索赔。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计利息。工程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待合同签订时约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  
务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  
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  
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钢良（男）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